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签署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文炳荣先生、宝利来实业拟分别向海淀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30,000万股股份、5,000万股股份，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近日，公司收到海淀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其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受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海国资发[2016]162号），同意海淀国投公司以8.9元/股的价格，出资31.15亿元收购文炳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30,000万股普通股及宝利来实业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普通股，共计35,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取得上述批复后，文炳荣先生、宝利来实业与海淀国投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淀国投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3亿元，宝利来实业已将其拟转让的5,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待文炳荣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各方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淀国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